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义务披露人：孟迪丽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1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1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超讯通信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孟迪丽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熊明钦合计 8,145,50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孟迪丽基本情况

- (1) 姓名（包括曾用名）：孟迪丽
- (2) 性别：女
- (3) 国籍：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33062119*****
- (5)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13 号
-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超讯通信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计划继续增持超讯通信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孟迪丽协议受让熊明钦合计 8,145,501 股超讯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 年 8 月 18 日，孟迪丽与熊明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熊明钦拟将其持有的 8,145,501 股超讯通信股份（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 5.09%），以 95,954,001.78 元（每股 1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孟迪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迪丽	0	0	8,145,501	5.09%

本次协议转让前，孟迪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孟迪丽将直接持有 8,145,5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熊明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熊明钦

乙方（受让方）：孟迪丽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145,50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

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7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954,001.78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零壹元柒角捌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

（1）乙方于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办理材料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自双方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前两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8月18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8,145,50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超讯通信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超讯通信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迪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145,501 股</u> 变动比例: <u>5.0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